「臺南市113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第二梯次(113.4.1-4.30)申請表（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學校編號： (學校不需填寫)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體育競賽類之申請為**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**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四、請於**113年5月1日(星期一)前**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學校申請名冊」、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體育局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，以維護申請學生權益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 -組別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 備註 |
| 範例 | 王小明 |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(填寫完畢，請將範例刪除) | 團體賽 | 競賽體育類 | 113.04.01 | 全國賽 | 特優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.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
2.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**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**。

3.參賽名稱-組別：例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」。

4.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
5.參賽類別：競賽體育類。

6.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
7.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
8.得獎名次：例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(優等第1名)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。

9.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。

學校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